

酒品標示產製批號之執行作業規範

- 發布日期：95.06.12
- 檢視日期：108.12.25
- 發布單位：菸酒管理組
- 類型：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09503510310號

主旨：就本部94年7月20日台財庫字第09403066680號增訂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公告予

以補充，特公告之。

依據：「菸酒管理法」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第5項規定。

一、進口之葡萄酒，其採收及產製每年僅1次者，所標示之年份，得視為產製批號。

二、進口之酒品無產製批號者，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，就其進口之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。惟所編之號碼應可與每批之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、查對，以利日後追溯、回收工作之進行。

三、96年1月20日以後，進口或出廠販售未標示產製批號之酒品，應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54條罰則處罰。